

关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：

根据贵会《关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发行人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就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募集说明书

1、鉴于发行人企业控股股东为法人，未披露该法人的资产规模、收入、利润情况，建议根据 M-5-3 补充披露。

回复：已补充在募集说明书第 32 页中，补充内容如下：

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，注册资本355,0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开发；资产经营；土地前期开发及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；自有房屋租赁；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；苗木销售；建材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武进高新区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，主要业务包含政府代建工程、房地产业务、租赁业务、土地一级整理服务业务、发电业务、自来水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。截至2026年6月末，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656.53亿元、总负债401.32亿元、所有者权益255.21亿元，2026年1-6月营业收入9.02亿元、营业成本7.99亿元、净利润1.18亿元。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%股份，无变动，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。

2、鉴于发行人未以列表形式披露主要在建工程投资金额、已投资金额，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的在建工程，应介绍基本内容、投资额、建设计划及现状、自有资本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，建议根据 M-5-9 补充披露。

回复：已补充在募集说明书第 75 页中，补充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末，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,332.33 万元，主要在建工程为电池项目厂房 110KV 变电站项目，对应账面价值 2,118.01 万元。

图表 5-14：发行人 2025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情况

项目名称	电池项目厂房 110KV 变电站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账面价值	2,118.01 万元
总投资额	2,322.00 万元
已投金额	2,118.01 万元
基本内容	为常州正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 10GW N 型高效 TOPCon 太阳能电池项目”同步新建 110kV 变电站 (备案号武新区委备〔2024〕16 号)
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	100%自筹资金全部到位
建设计划及现状	预计 2026 年三季度完工并完成项目审计

二、 关于法律意见书

鉴于法律意见书未对募集说明书是否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、内容是否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、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，建议根据 F-3-1 发表法律意见。

回复：已补充在法律意见书第7页中，补充内容如下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明确具体，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，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，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定较为详尽完备，且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。

三、 其他

根据债务融资工具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工作机制，建议进一步核实来自政府的现金流情况。

回复：已核实相关内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》之盖章页)

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2026年9月14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常州滨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文件补充信息的回函》之盖章页)

